

证券代码：871987

证券简称：峰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拟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☒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☒ 控股股东变更
☒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☐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枣庄兴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兴盈投资”）拟通过大宗交易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由郑松毅变更为枣庄兴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枣庄兴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大宗交易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郑松毅变更为范文全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枣庄万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万多投资”）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☐ 签订协议 ☐ 亲属关系 ☒ 其他，具体为实际控制人均为范文全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伙企业

企业名称	枣庄兴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住所	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光明路街道人民路1号	
实缴出资	300万元	
成立日期	2024年1月9日	
主营业务	投资活动，企业管理咨询，技术服务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实际控制人名称	范文全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范文全持有20%合伙份额，并担任执行合伙人。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-

企业名称	枣庄万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住所	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新城街道天衢百货批发城5号	
实缴出资	300万元	
成立日期	2024年1月11日	
主营业务	投资活动，企业管理咨询，技术服务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实际控制人名称	范文全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范文全持有20%合伙份额，并担任执行合伙人。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-

（二）自然人

姓名	范文全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7 年 5 月 5 日至今，担任山东兴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7 年 6 月 13 日至今，担任山东祥荣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2018 年 8 月 13 日至今，历任深圳新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；2019 年 9 月 6 日至今，担任深圳新生智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，担任广州兴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今，担任广东三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21 年 1 月 15 日至今，担任方硕智能制造科技研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今，担任上海新瑞生芯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2022 年 3 月 24 日至今，担任广州杜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23 年 3 月 8 日至今，担任山东德源易购商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23 年 3 月 20 日至今，担任广东省德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批发业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学山塘街 81 号 A2 栋 701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范文全持股 99.5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—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4 年 9 月 4 日，兴盈投资与郑松毅、郑威、李志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兴盈投资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3,823,332 股股份（占公众公司总股本

16.59%)，其中受让郑松毅持有的公众公司 2,001,456 股股份，受让郑威持有的公众公司 1,321,512 股股份，受让李志持有的公众公司 500,364 股股份。

本次收购前，兴盈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4,290,672 股股份（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18.62%），一致行动人万多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3,456,000 股股份（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15.00%）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兴盈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8,114,004 股股份（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35.22%），万多投资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，兴盈投资、万多投资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1,570,004 股股份（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0.22%）。本次收购前，公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郑松毅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兴盈投资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范文全。

本次变更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公司已于同日披露相关公告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公司将于大宗交易时按时披露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“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”因此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峰杰股份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

个月内不得转让；除此之外，本次收购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；
- 3、《枣庄兴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枣庄万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、范文全身份证复印件》

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5日